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治省办〔2018〕2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宪法宣传周”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教育局（教育工委）、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教育局、司法办，省直各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一个“宪法宣传周”。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学习宣传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司法部 2018 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方案部署要求，从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下旬，全省将组织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其中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为“宪法宣传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以这次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在全省范围内集中一段时间，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省、建设法治福建中的重大作用。

二、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三、时间安排

今年“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从 2018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下旬。其中，“宪法宣传周”从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

12月4日，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依法治省办联合在温泉广场举办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的全省首个“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进一步在全省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舆论氛围，引导全省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工作安排

（一）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宪法学习教育

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全面落实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1. 开展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这次“宪法宣传周”的首要政治任务，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干部宪法法律学习培训力度，使之入脑入心，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双百”活动。要积极开展“百名法学家 百场报告会”活动，发挥“七五”普法讲师团和宪法宣讲团作用，组织法学专家学者，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宣讲培训。宣传周期间，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法学会将联合举办“八闽法治大讲坛”第一讲启动仪式暨宪

法主题报告会，组织省直机关厅、处级干部参加。

3. 举办宪法宣誓和旁听庭审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法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各地各部门可选择典型案例，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参加一次旁听法院庭审，开展生动直观的宪法法律教育。宪法宣传周期间，省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将会同省高院，选择典型行政案件，组织省直机关厅处级领导干部旁听庭审。

4. 推动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宪法。各地各部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集体学习宪法，特别是深入学习第五次宪法修正案，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

5. 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发挥机关单位宪法学习的带头作用，做到机关工作人员人手一本宪法。各地要组织乡以上干部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宪法，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

（二）组织开展好青少年宪法学习教育

坚持宪法教育从娃娃抓起，全面落实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全员、全程、全方位开展青少年宪法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崇宪法、遵守宪法习惯。

1. 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按照教育部、司法部的统一部署，在“12·4”国家宪法日上午，全省中小学

校举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组织优秀选手进行展演，营造仪式感，推动各地广泛开展“宪法小卫士”网络火炬传递活动，让青少年感受宪法的尊严。

2. 评选优秀宪法教育课件。开展优秀宪法教育课件评选，推出一批适用于中小学宪法教育教学的微课程、课堂教学视频及配套课件、教案等，丰富中小学宪法教育资源，提高教师开展宪法教育的积极性。

3. 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各地各校通过主题板报、征文演讲、知识竞赛、法治辩论赛、模拟法庭、情景剧、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教育活动。将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成年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培育校园宪法文化。组织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开展宪法宣讲，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中专门开辟宪法主题区、宪法馆，增强学生宪法体验。

（三）组织开展好面向基层群众和社会公众宪法宣传教育

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宪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推动宪法宣传在社会面全覆盖，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1. 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举办首个公众开放日活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监狱、戒毒所等要组织全面向公众开放，向群众进行近距离、面对面的法律

服务和宪法宣传教育，推出更多的司法便民利民惠民措施。省司法厅将在厅机关组织司法行政开放日，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省直机关代表、社会公众代表和高校师生代表参加活动。各级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在“宪法宣传周”期间，要结合实际，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法律就在身边。各地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要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专题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宪法进宾馆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下发的《宪法进宾馆活动方案》，根据宾馆、酒店的特点和客观条件，播放宪法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在客房和公共活动场所摆放宪法文本，供客人学习阅读，在公示栏、宣传栏、广告栏等适宜的场所张贴、悬挂宪法宣传画等，推动宪法宣传宾馆、酒店全覆盖。

3. 组织开展宪法进公共交通场所活动。按照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广电总局、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印发的《开展宪法进公共交通场所方案》，在公共交通场所张贴、悬挂宪法宣传招贴画、宣传标语，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交场站等摆放宪法文本和宣传资料，让公众随处受到宪法的宣传教育。

4. 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印发的《宪法进万家活

动方案》，围绕基层群众需要，在乡村（居）开展免费赠送宪法文本活动；引导村（居）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安排一次宪法学习专题党课；组织村（居）法律顾问，深入乡村（居）开展一次宪法宣讲；在每个村（居）设立宪法宣传教育阵地，成为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的窗口；利用地方戏、文艺节目、农民画、剪纸等，创作一批适合家庭学习传唱的宪法法治文艺作品，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宪法法律的熏陶。

（四）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在宪法宣传活动中的作用

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宣传责任，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

1. 组织收听收看好12月4日当天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媒体关于宪法宣传的有关报道。省级媒体在国家宪法日期间，组织精干力量，做好宪法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党报党刊在12月4日当天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各主流媒体要加大宪法宣传力度，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2. 制作播出宪法进企业暨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特别节目。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安排，省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将会同省电视台新闻频道，组织律师深入我省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对一”法治体检活动，并录制“律师在现场”专场节目在省电视台播出。

3. 各地组织开展法治人物评选，制播宪法宣传专题节目，用群众身边的真人真事激励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广泛组织各界群众讲述自己与宪法的故事，评选优秀微视频，在网上集中推送展播。

4. 按照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宪法进网络的安排部署，组织省内和地方新闻网站及其客户端开设宪法宣传学习专栏，突出展示关于阐述宪法精神、原则、核心要义的宣传稿件；全省重点理论网站做好宪法专题建设，推出精品理论文章，全面准确解读宪法精神；微博、微信、QQ、论坛、贴吧等社交平台，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省依法治省办将启动全民法律达人宪法知识线上竞答活动，鼓励引导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在线学习宪法知识。

五、工作要求

(一) 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作为纲领、旗帜和灵魂，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方向。在宪法学习宣传中要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引导和管理，决不能为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决不能给宣传错误思想的人提供讲台。

(二)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领导职责，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内容，将党政领导

干部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情况纳入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认真梳理省依法治省办宪法学习宣传实施专项督察和“七五”普法中期督查中发现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改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

（三）要严格落实普法责任。不断健全完善“谁立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立法部门在立法过程中，要多渠道、多环节加强法律起草的解释、说明，引导公众参与讨论，把立法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宪法法律、遵守宪法法律。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级执法、司法机关要把宪法学习宣传列入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四）要更加注重宣传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要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努力提高宪法宣传实效。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用生动的案（事）例、鲜活的语言宣讲宪法。更加注重分众化、互动式传播，注重新媒体新技术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中的运用，把宏大叙事和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讲准、讲透、讲活，使文本上的宪法真正活起来、落下去。

(五) 要不断强化工作保障。为保障宪法宣传教育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全国普法办制作了宪法学习系列报告会视频和一批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片、挂图、标语、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电子版统一放置在中国普法网“宪法学习宣传资料”飘窗（网址：www.legalinfo.gov.cn），各地各单位可根据需要下载使用。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地方和单位特点，积极创作、制作符合中央和省里精神、贴近群众生活的宪法宣传品，确保宪法宣传教育的准确性。要保障“宪法宣传周”活动所需经费，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各地、各部门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请于12月25日前报省依法治省办。

联系人：林志翔 电子信箱：sftfxc@163.com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